

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2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638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3月0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3月14日 |

(注:1)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2月21日当日起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3月01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受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段: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一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用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间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2年2月21日当日起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3月01日暂停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时间段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用)。

2.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点最低限额的限制。

3. 投资人每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

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4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0万 | 0% |
| M ≥ 1000万 | 1000元/笔 |

3.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

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收取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0万 | 0% |
| M ≥ 1000万 | 1000元/笔 |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4.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限 |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含)-90日 | 0.1% |
| 90日以上 | 0 |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4.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限 | (按申购金额计算) | (按赎回金额计算) |
|-----------|-----------|-----------|
| 7日以内 | 15% | |
| 7日(含)-90日 | 0.1% | |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4.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限 | (按申购金额计算) | (按赎回金额计算) |
|-----------|-----------|-----------|
| 7日以内 | 15% | |
| 7日(含)-90日 | 0.1% | |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4.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限 | (按申购金额计算) | (按赎回金额计算) |
|-----------|-----------|-----------|
| 7日以内 | 15% | |
| 7日(含)-90日 | 0.1% | |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4.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限 | (按申购金额计算) | (按赎回金额计算) |
|-----------|-----------|-----------|
| 7日以内 | 15% | |
| 7日(含)-90日 | 0.1% | |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4.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限 | (按申购金额计算) | (按赎回金额计算) |
|-----------|-----------|-----------|
| 7日以内 | 15% | |
| 7日(含)-90日 | 0.1% | |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4.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限 | (按申购金额计算) | (按赎回金额计算) |
|-----------|-----------|-----------|
| 7日以内 | 15% | |
| 7日(含)-90日 | 0.1% | |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4.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限 | (按申购金额计算) | (按赎回金额计算) |
|-----------|-----------|-----------|
| 7日以内 | 15% | |
| 7日(含)-90日 | 0.1% | |